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簡字第276號

原告 建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孟容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

代表人 林福山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同條第2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出之被告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(本院卷第47頁)，處罰主文為「處罰新臺幣90000元整」，核屬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依據同法第3之1條規定所謂地方行政法院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同法第24條第1款則規定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

01 關。

02 三、查本件原告主張撤銷之上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依上開規定
03 自應以原處分機關即交通部公路局為被告，而交通部公路局
04 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萬華區，故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
05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6 有未合，自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爰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9 法 官 李 音 儀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吳 天